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2224號

原 告 郭正華
訴訟代理人 蘇飛健律師
被 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
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
郭俊廷律師
楊品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炫綺